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7年8月23日

聯絡人:周士榆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 臺北地檢署結合犯保臺北分會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共同舉辦犯罪被害保護官及保護志工團隊業務聯繫 平台建置暨教育訓練、授袍、授證儀式

民國 105 年建置及推動犯罪被害保護官(下稱保護官)制度已逾兩年，這段時間保護官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下稱臺北分會)合作密切，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首創與臺北分會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保護官每半年召開 1 次犯罪被害保護業務聯繫會議，作為業務溝通及交流平台。今於本(107)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國際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三元街 67 號 12 樓)，更首創辦理業務聯繫平台建置暨教育訓練、保護官授袍、保護志工授證儀式，與會貴賓及長官有臺北市政府鄧副市長家基、法務部保護司羅司長榮乾、朱科長念慈、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兼犯保協會董事長王檢察長添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陳局長嘉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刑警大隊)葉大隊長超鴻、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科長、刑警大隊陳組長至瑋、臺北地檢署檢察長兼臺北分會榮譽主任委員邢檢察長泰釗、臺北分會黃主任委員連福及臺北地檢署陳主任檢察官淑雲，以表示對於第一線保護官及保護志工伙伴對犯罪被害保護工作付出之肯定，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之偵查隊副隊長、保護官、家防官、各派出所副所長及臺北分會保護志工等 200 餘人參與此次教育訓練，此次課程安排乃為增進警察機關同仁與保護志工專業知能，以精進與被害人或其家屬建立關係及關懷陪伴之技能，以利提供即時、有感及溫暖之服務，俾達到關懷犯罪被害人之公益目

的。

本次課程除邀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護官承辦人黃偵查佐韋華與犯保臺北分會楊執行秘書千慧共同講解保護官制度暨犯保業務簡介外，更邀請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協會王理事長薇君進行實例分享、臺北地檢署修復式團隊委員徐老師慧英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內湖社福中心黃主任淑敏講授關懷會談與演練技巧，從制度認識到實際演練，一整天的課程豐富實用，最後並安排綜合座談，以達業務聯繫目的，也讓每位參與學員收穫滿滿。

柔性司法向來為政府施政方針之一，105 年創立犯罪被害保護官制度後，臺北地檢署乃全國首創，邀集犯保臺北分會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各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新店分局，於 105 年 10 月間召開第 1 次犯罪被害保護業務聯繫會議，並決議以此會議作為溝通、聯繫平台，每半年或於必要時不定期召開，以便利經驗分享、傳承及問題溝通與討論，嗣續於 106 年 6 月 28 日、107 年 1 月 26 日各召開一次聯繫會議，對於業務之推進發揮莫大助益。

105 年至 107 年間，由保護官轉介至臺北分會目前共 31 件，其中不乏臺大潑酸案、華山分屍案等社會矚目案件，由保護官第一線向家屬提供協會資訊，並即時向分會提供家屬連絡方式，而更適時啟動保護機制，提供迅速有感服務。

警察為第一線案件處理人員，本次教育訓練目的在於警政系統犯罪被害保護官及司法保護犯保工作同仁業務聯繫平台之建置，縝密犯罪被害保護網，並強化第一線處理人員即犯罪被害保護官、各派出所正副所長、家庭暴力防治官、保護志工等與犯罪被害人家屬建立初步關係之知能，培養同理心等，能安撫被害人驚惶失措的心情，使有溫度的司法深入每一個被害家庭中。

